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6 号 华敏翰尊国际 5 层

电话：021-52370950 传真：021-52370960 邮编：200000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视频、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

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以及召开方式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29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二)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五)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 (六)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七)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借款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一审议了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与会股东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张刚先生宣读了议题内容，并当场宣布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并据此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议案均获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借款

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7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

该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弘盛特种阀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伟

陈志伟

经办律师： 周伟

周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